证券代码: 603367 证券简称: 辰欣药业 公告编号: 2022-019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辰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辰欣科技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165,673,200股(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 股本的36.55%。本次解除质押1400万股,办理质押2200万股,本次质押后,辰欣科技集团 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89,709,609.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54.15%,占公司总股本的 19.79%。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 控股股 东	本次解除质 押股数(万 股)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辰欣科技 集团有限 公司	是	1400	2021. 4. 26	2022. 3. 22	华夏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济宁分行	8. 45%	3. 09%
合计	/	1400	/	/	/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将用于继续办理股份质押。

二、本次股份再质押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3月30日收到辰欣科技集团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 了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	本次质 押股数 (万股	是否 为限 售股	是否 补充 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 持股份 比例	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	质押融 资资金 用途
辰欣科 技集团 有限公 司	是	2200	否	否	2022. 03. 29	2023. 03. 29	华夏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济宁 分行	13. 28%	4. 85%	日常经营周转
合计	/	2200	/	/	/	/	/			/

- 2、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 情形。
 - 3、上述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 4、股东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 辰欣科技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	股东 持股数量名称 (股)	例(% 累	本次质押前 累计质押数 量(股)	本次质押后 累计质押数 量(股)	占其所	占公司	已质押	已质押	未质押	未质押
					持股份	总股本	股份中	股份中	股份中	股份中
名称					比例	比例(%	限售股	冻结股	限售股	冻结股
			里(収)	里(収)	(%))	份数量	份数量	份数量	份数量
							(股)	(股)	(股)	(股)
辰欣	165, 673, 20									
科技	0	36. 55	81, 709, 609	89, 709, 609	54. 15	19. 79	0	0	0	0
集团	0									
合计	165, 673, 20	22.55	01 500 000	00 500 000	E4 15	10.50	0	0	0	0
	0	36. 55	81, 709, 609	89, 709, 609	54. 15	19. 79				

三、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本次质押后, 辰欣科技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89,709,609.00股, 占其持股总数的54.15%。

1、控股股东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控股股东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合计26,709,609股,占其合计持股数量的比例为16.1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89%,对应融资余额为7,000万元;半年至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合计22,000,000股,占其合计持股数量的比例为13.2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85%。

- 2、辰欣科技集团本次股权质押主要是为了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银行授信融资主要用于日常经营周转,还款资金来源为辰欣科技集团日常经营流动资金、自有资金等。目前辰 欣科技集团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截至目前不存在偿债风险。
- 3、辰欣科技集团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 利益的情况。
- 4、辰欣科技集团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 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 5、辰欣科技集团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成员不会因此发生变动,控股股东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互相独立,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变化,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产生影响。
 - 6、辰欣科技集团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
- 7、截至目前,辰欣科技集团相关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被强制平仓或强制过户的风险,如后续出现平仓风险,辰欣科技集团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购回,补充质押标的,追加保证金等应对措施应对平仓风险。如出现其他重大变化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报备文件

-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相关证券质押登记解除通知书;
-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相关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30日